

嘉士利®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85



年報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7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李炳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甘廷仲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銑銘先生

甘廷仲先生

張元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銑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銑銘先生

邱仲珩先生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長沙港口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公司網站

www.gdjsl.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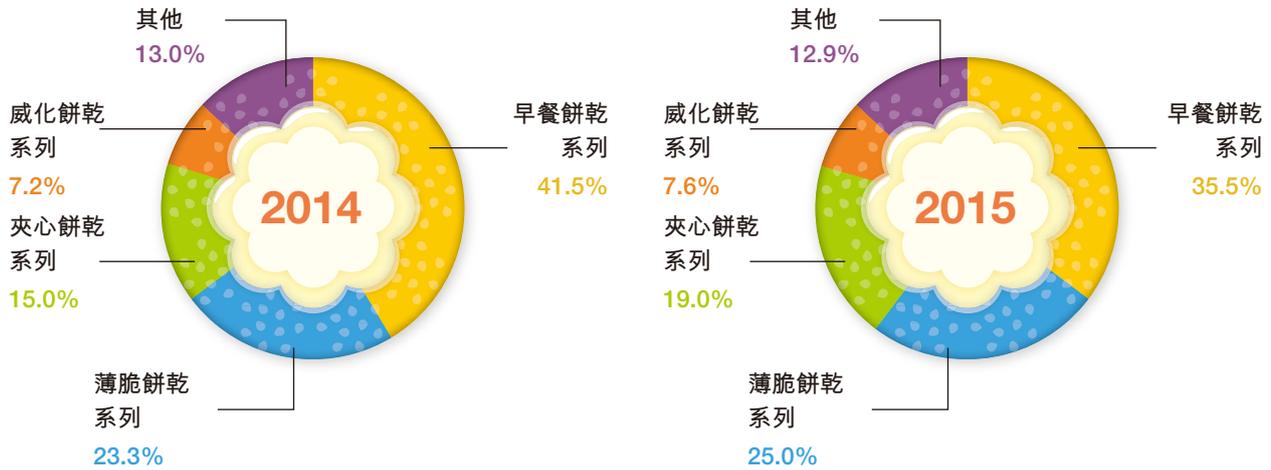
128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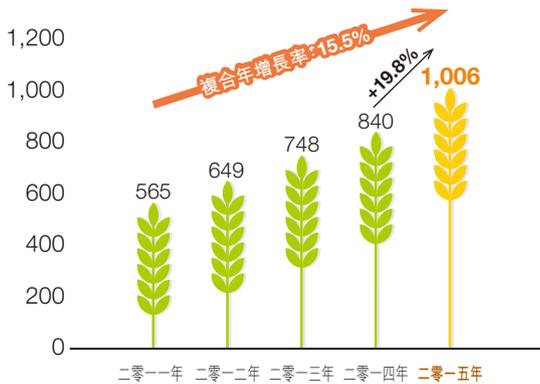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按主要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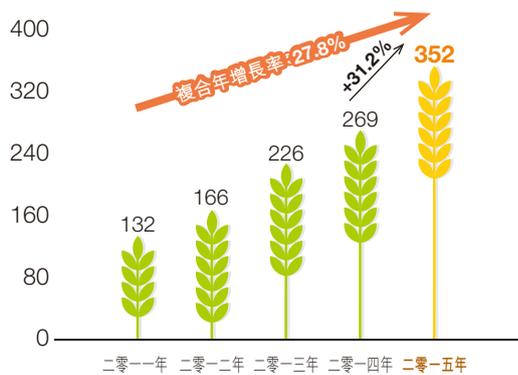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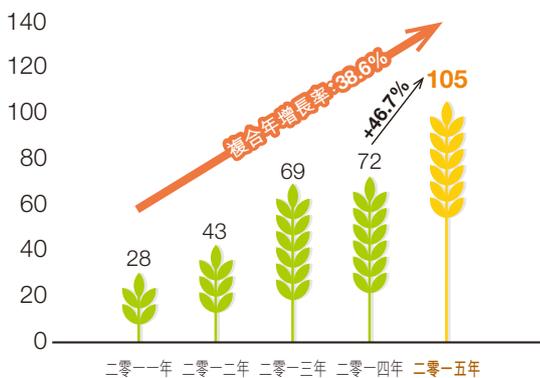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6,228	840,058	↑ 19.8%
毛利	352,275	268,501	↑ 31.2%
毛利率	35.0%	32.0%	↑ 3.0個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5,151	71,628	↑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7,540	71,689	↑ 50.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157,175	106,344	↑ 47.8%
基礎溢利(附註a)	112,118	90,127	↑ 24.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2	↑ 11.0%
—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6	↑ 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0	↑ 11.1%
—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4	↑ 13.4%
純利率	10.5%	8.5%	↑ 2.0個百分點
基礎利潤率	11.1%	10.7%	↑ 0.4個百分點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元)	0.15	0.06	↑ 150.0%
派息率(附註b)	50.3%	27.9%	↑ 22.4個百分點

附註：

- (a) 基礎溢利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及重組開支計算。
- (b) 派息率乃按本年度提呈派付的末期股息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計算。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嘉士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嘉士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也是嘉士利厚積薄發的一年。我們堅持創新，透過出售更多高毛利的產品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在突破銷售收入的同時，大幅帶動整體毛利率提升。年內，嘉士利不僅在業績上再創高峰，我們更借助香港這一國際資本平台提升嘉士利的品牌知名度，擴展業務布局以及引入國際知名策略投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以創新帶領品牌走向年輕，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

成立於一九五六年，嘉士利品牌於二零一六年正式踏入六十周年。悠長的品牌歷史沉澱了豐厚的經驗，正是我們創新的最佳後盾。消費市場日新月異，透過市場調研加上系統性數據分析，我們全天候監測市場走勢，發掘消費需要，促使我們在產品開發、地區布局及營銷推廣上均能互相配合以服務消費者。如此完善的架構讓我們能每年為消費者帶來創新優質的產品，進而帶領嘉士利品牌走向年輕消費群體，使品牌繼往開來。

繼二零一四年推出「香薄趣」系列產品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猴菇系列以豐富其現有餅乾系列的組合，該系列一推出即廣受市場歡迎，銷售額合共達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於本年，本集團收益總額同比增長19.8%至約人民幣10.062億元。值得一提的是在持續優化我們產品組合的推動下得到顯著提升。年內，毛利率由32.0%顯著上升至3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亦上升46.8%至人民幣1.052億元。



運用資本市場平台，鞏固市場地位和實力

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為我們奠定了穩固的資本基礎，同時也開拓了更多機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透過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本集團成功引入復星集團(「復星」)成為策略投資者。同時，我們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共同成立總資本為人民幣1.50億元之投資基金，發掘食品行業的投資合併機會。結合復星廣闊的關係網及成熟的投資管道，加上嘉士利豐富的行業實戰經驗，上述投資基金將於全球搜尋及物色從事消閒食品業務、跨境電子食品貿易及其他食品相關業務之企業。這一策略合作，將嘉士利的投資觸角延伸至海外市場，為我們的客戶引入更多高品質產品。

本集團正於歐洲物色合適機遇，與具有歷史品牌、獨特產品或生產技術的企業進行併購或展開合作，目標將其產品引進中國市場。

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人均收入不斷提升，消費升級以及城鎮化發展的催化下，我們預期休閒食品市場的前景仍然明朗。憑藉嘉士利的品牌效應、研發能力及銷售渠道，我們定能受惠於行業發展。

進軍蛋糕市場

在目前嘉士利餅乾業龍頭的平台上，我們將開拓休閒食品行業內其他品類。第一步是推出蛋糕產品。方便攜帶、能隨時消費、飽腹美味的蛋糕產品是休閒食品的一大骨幹。尤其在生活節奏日趨快速的現代都市，



蛋糕產品更是忙碌生活中正餐的最佳替代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引入日本的蛋糕生產技術並開始建設生產綫，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高毛利率蛋糕產品。這一新產品將首先於一、二綫城市的超市和便利商店推出，主攻年輕的上班族消費群體。這一產品的推出，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系列，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亦預期將有助提升盈利空間，更鞏固了嘉士利品牌在休閒食品行業的地位和競爭力。

堅持以健康為導向

休閒食品行業正快速壯大，其消費群體也正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女性消費實力的提升使其成為了休閒食品的消費中堅。年輕女性的品牌意識強烈，對天然健康而快捷方便的休閒食品需求極殷。有見及此，嘉士利一直逐步推出以健康元素為主導的產品。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推出「果樂果香」這一以「天然榨取」果汁為材料的夾心餅乾系列，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再下一城推出了「猴菇」系列新口味健康產品。以上兩項產品均獲得市場的認可，證明了我們對發展方向的準確掌控。展望未來，「營養、健康」將成為嘉士利未來的發展導向。我們將繼續圍繞蔬果和菇菌類休閒等天然食材，開發集營養和健康元素的產品，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種類的綠色、天然的健康休閒食品。

完善電商平台，實現線上綫下渠道聯動互補

在不斷壯大和豐富產品系列的同時，我們也將多層次的拓展營銷渠道。相對於雜貨商店、超市賣場、連鎖零售等傳統銷售渠道而言，網上消費更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網絡世界伴隨著新生代成長，網購已經是年輕一代的消費習慣。嘉士利的網購平台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市場，配合我們的創新產品，顯示品牌逐步年輕化。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綫上銷售平台的建設，加大宣傳力度，務求連成綫上綫下渠道聯動互補，捕捉更多消費群體。

嘉士利的成功有賴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的支持，更離不開管理團隊和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辛勤付出。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各位表達衷心的感謝！寄望二零一六年，我們能繼續共同奮鬥，再創佳績。

黃銑銘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主要餅乾產品的標準生產流程如下：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經濟依然延續二零一四年的下滑趨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GDP增長破7%，第四季度僅增長6.8%，經濟疲軟，本公司所處的食品製造業同樣遭受牽連，許多企業舉步維艱。食品行業的嚴管繼續嚴緊，對食品安全提出更高的規範要求和監管力度。面對政策和經濟的雙重利空，董事會迎難而上，將壓力轉化為動力，審時度勢，確立了「穩舊品、調結構、強創新」的戰略思想，制定了上市後第一個三年發展規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明確了工作目標並配以相應的可行有效工作措施。內、外兼管，成功化危機為機遇，順利實現了既定目標。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19.8%，傳統舊品穩中有增，早餐餅乾同比增長2.6%，傳統甜薄脆同比增長8.4%，次新品果樂果香同比增長55.9%，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新品香薄趣同比增長497.5%，淨利潤達人民幣105.2百萬元，同比增長46.8%。相關利潤達到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長24.4%，而淨利潤率較去年提高2.0個百分點，為10.5%。以下是核心工作部分：

一、 營銷方面

1. 成熟區域省市進一步精耕產品、品牌、網絡，豐滿渠道產品；發展區域複製過往成功的模式，扶持有能力的經銷商做大。人民幣300,000元銷售收入以上的各分銷商超過600家。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人民幣10.0百萬元銷售收入以上城市達31個。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總數達到720家，銷售點達到209,001個。
2. 加大地面推廣力度，全年動銷試吃37,491場次(二零一四年：28,962場次)，為慶賀旗下早餐餅乾系列20週年，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嘉士利推出「嘉士利早餐20週年感恩送金幣」活動，提升品牌的影響力和消費者認知度。此外，在現代化渠道進行品牌展示和宣傳，二零一五年進行95,260場次(二零一四年：71,565場次)。
3. 強勢單品680g果樂果香和2kg甜薄脆分別提價10%和5%，推出800g盒裝早餐餅乾替代先前已存在的1kg盒裝而價盤不變，提高盈利能力。
4. 聚焦資源推廣高毛利產品果樂果香和香薄趣，提高產品系列中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份額，提升整體毛利水平。

5. 優化產品結構，消除或更換低銷量、低毛利庫存量單位(「庫存量單位」)。共淘汰「雙低」庫存量單位39個，增加1.58kg芝麻味甜薄脆、黑白芝麻味甜薄脆、1.28kg果樂果香、680g香橙味及青檸味果樂果香，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上市了一系列禮盒產品，開始搶佔禮品市場，並於年內禮盒貢獻銷售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成功推出九洲醬心曲奇、猴菇系列、芝士系列、夾層系列等新風味產品。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出新庫存量單位共15個，共帶來銷售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
6. 加大電商的網絡建設，建立電商分銷平台，開發電商分銷商超過30個，提高線上影響力，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廣東省商務廳評定為「廣東省電子商務示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電商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二、 供應鏈方面

1. 二零一五年投入資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進行先進設備引入、自動化建設和技改升級，包括進口奧地利哈斯先進威化餅乾生產綫兩條及將兩條現有威化餅乾生產綫升級，將本集團的威化餅乾年產能擴大合共5,900噸；購置60米隧道爐生產綫一條，將本集團的薄脆餅乾年產能擴大2,100噸；發展自動稱量系統和自動收縮膜包裝等自動化項目，並積極推動三條生產綫技術改造，滿足高速增長的產量需求。
2. 接軌國家升級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建設高標準的集團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和風險防範機制。提出包括「貼品、貼產、貼材、貼人」的內部過程，貼身監控我們的生產及交付過程以及客戶反饋，並通過ISO體系持續改進升級，提高質量的管控能力。
3. 加大研發力度，積極推動產品升級。豐滿現有產品系列的風味和改良提升口感，開發芝士、木糖醇、牛奶等系列口味產品。年內公司共有「一種用作餅乾夾心的檸檬果醬及其製備方法」和「一種添加嗜鹽四聯球菌的洋葱發酵方法」兩項獲得國家發明專利。

4. 大力推行強本精益化管理，實行內部挖潛創效益。圍繞生產環節「人、機、料、法、環」全面導入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效率與自動化程度、節能減廢、改善環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被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評定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三、 其他方面

1. 本公司大力推行融合資訊科技和工業化的管理體系，以優化資源配置和提升管理能力。二零一五年四月，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被納入可率先獲得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評審為「工業化與信息化融合管理體系」(「工業信息融合」)的200家公司之中。作為與ISO9000及ISO9001類似的標準體系，工業信息融合由國家工信部制定，以供中國企業有系統地設立、執行、維持及改進其過程控制機制。此外，廣東嘉士利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為「廣東省創新型企業(試點)」，以表彰廣東嘉士利的產品創新能力。
2. 年內，廣東嘉士利繼續成功符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按相關政策繼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三年的稅收優惠。
3. 本公司繼續開展員工職業技能再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素質和儲備人才梯隊，去年共有124名員工取得國家「高級食品檢驗工」技術資格，提高企業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4. 投資方面，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向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順客隆」)，其為具規模的超市營運商，其業務地域版圖集中於廣東省，而在佛山的網絡特別龐大)投資3.0百萬美元，成為其基礎投資者，有利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整體利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以為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已與西藏復嘉及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投資基金，促進本集團產業化發展。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國內經濟發展正處在階段更替、結構轉換及模式重建的關鍵期。各行業將進行深度的洗牌，同業競爭更加激烈，留強汰劣，是挑戰更是機會，公司有信心克服重重挑戰，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和發展前景。二零一六年是嘉士利作為一個品牌的第60周年，品牌積累深厚，消費者認知度高，市場影響力足，我們有信心公司將持續穩健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策劃甲子年慶典，展開全國性大型的營銷活動，在空中廣告和銷售促銷方面投入大量經費預算，聘請名人代言，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認知度。為配合消費市場的消費升級趨勢，我們將進軍蛋糕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引入日本的蛋糕生產技術並建設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高毛利率蛋糕產品。這一新產品類別將首先於中國一、二線城市的超市和便利商店推出，主攻年輕上班族消費群體。同時發揮上述投資基金的作用，積極尋找海外以及國內優質的快消食品企業進行收購或業務上的合作，擴大產業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於歐洲物色合適機遇，與具有歷史品牌、獨特產品或生產技術的企業進行併購或展開合作，目標將其產品引進中國市場。

管理方面，將建設營銷手機App平台，加快信息和數據的洞悉力和分析處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決策力。而食品安全依然是消費者所重點關注的，集團將持續加大食品安全控管力度，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優良製造規範認證以及提升質量管理和完善檢測系統，確保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走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而本集團也會成立其內部培訓學院—嘉士利管理學院，引進外部高級管理人才，加強內部人才的培養和素質教育，提高團隊的整體表現和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或19.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及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銷量/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變動	
	噸	(百萬元)	收益貢獻	噸	(百萬元)	收益貢獻	銷量	收益
早餐餅乾系列	34,162	357.8	35.5%	34,619	348.6	41.5%	-1.32%	+2.6%
薄脆餅乾系列	20,559	252.1	25.0%	18,861	196.0	23.3%	+9.0%	+28.6%
夾心餅乾系列	12,490	190.9	19.0%	8,796	125.7	15.0%	+42.0%	+51.9%
威化餅乾系列	5,114	76.0	7.6%	4,108	60.4	7.2%	+24.5%	+25.8%
其他	10,196	129.4	12.9%	9,011	109.4	13.0%	+13.2%	+18.3%
總計	82,521	1,006.2	100.0%	75,395	840.1	100.0%	+9.5%	+19.8%

早餐餅乾系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增長約2.6%至人民幣357.8百萬元。而銷量下跌約1.32%至34,162噸。收益增長是由於進一步調整早餐餅乾的銷售組合，清除或替換低銷量與低利潤的庫存量單位。

薄脆餅乾系列

香薄趣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之一，帶動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顯著增長。香薄趣的收益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497.5%及172.7%。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實現香薄趣銷售額全年營業，而上年度則僅錄得半年營業時間。

夾心餅乾系列

自二零一二年底推出以來，果樂果香已貢獻夾心餅乾系列的大部份銷售額。受惠於連貫的產品營銷策略，二零一五年，果樂果香的收益及銷量分別飆升55.9%及47.0%達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9噸。

威化餅乾系列

年內，威化餅乾系列的收益上升約25.8%至人民幣76.0百萬元，銷售量增加約24.5%至5,114噸。製造威化餅乾系列的兩條新生產綫已投入運作，而兩條舊生產綫亦已升級，從以可應付產品系列不斷上升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點)
早餐餅乾系列	127.1	35.5%	113.1	32.4%	14.0	+3.1
薄脆餅乾系列	89.2	35.4%	62.5	31.9%	26.7	+3.5
夾心餅乾系列	79.3	41.5%	45.1	35.9%	34.2	+5.6
威化餅乾系列	23.3	30.7%	17.6	29.1%	5.7	+1.6
其他	33.4	25.8%	30.2	27.6%	3.2	-1.8
總計	352.3	35.0%	268.5	32.0%	83.8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達人民幣352.3百萬元，同比增幅31.2%。二零一五年，毛利率接近35.0%，增長為3.0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及收益增加，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向上調整上述若干庫存量單位的售價促使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25.6%)。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開支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年內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進行更多市場推廣項目；(ii)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及(iii)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相應增加。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與銷售額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53.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稅項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以及於開平市租用新的生產基地支付的租金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由於年內並無銀行借款，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與搬遷費用(搬遷費用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二零一五年，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3.8%。相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二零一四年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幅部分被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搬遷費用撥備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主要就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設立上述投資基金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86,000元，其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淨額。該等虧損被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全部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7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0.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9百萬元)。內部資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供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該等信貸融資乃由銀行以信用方式授出，並無質押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融資，亦無銀行借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以擔保有關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發出的應付票據的銀行融資。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四年：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包括(i)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資本開支撥備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在順客隆所收購的8,125,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順客隆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對順客隆投資3.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其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22.2百萬元。該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其與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及西藏復嘉設立的投資基金注資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該投資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籌集的所得款項)。投資基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其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董事會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達1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並將用作推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可能進行併購，包括投資於上述投資基金。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使用任何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

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目前為4.80港元(由其發行日期起計首年內)，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3.31港元有溢價約45.0%。根據此換股價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全部獲行使後，最高數目為32,291,666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322,916.66港元)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於其換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

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由發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的額外換股股份償付，最高數目為1,291,666股額外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換股股份的最高總數將為33,583,332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335,833.32港元)，相當於(i)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總股權將由於本報告日期約72.53% 減少至約67.29%，即緊隨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約67.10%，而所發行最高數目的額外換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予以轉換，亦無予以贖回，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其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項下的贖回責任。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具體條款已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2,59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1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湯陰縣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該代價通過將先前已向該地方政府機關墊付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集團先前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轉換為該項收購的按金的方式結清。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乃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搬遷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邢台嘉士利」)關閉事宜獲其權益擁有人會議及廣東嘉士利董事會批准。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將邢台嘉士利的業務搬遷至其於中國河南省湯陰縣成立的附屬公司安陽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等職務現時由黃銑銘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裨益，確保本集團實行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和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實行。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於年內並不知悉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不遵守規管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任職的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5頁。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

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而部門主管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但其職權範圍明確列出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有關內容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且並無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1	1	6	6
譚朝均先生	1	1	6	6
陳明輝先生	0	1	6	6
盧健雄先生	0	1	6	6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0	1	5	6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	1	5	5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1	1	5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1	1	5	6
何文琪女士	0	1	5	6
張元德先生	0	0	3	4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0	0	2	2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及時從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使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獲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且送呈董事作記錄，並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銑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能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具備充分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通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	✓
譚朝均先生	✓
陳明輝先生	✓
盧健雄先生	✓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
何文琪女士	✓
張元德先生	✓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何文琪女士	4	4
黃銑銘先生	4	4
甘廷仲先生	4	4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2	2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2	2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	1

根據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附註)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1	0 – 838,000	9
2	838,000 – 1,257,000	6

附註：

第1組包括六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第2組包括五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張元德先生。甘廷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甘廷仲先生	2	2
何文琪女士	2	2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1	1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1	1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	1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概無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可在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元。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80,000元的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及張元德先生。黃銑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銑銘先生	1	1
何文琪女士	1	1
甘廷仲先生	1	1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1	1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0	0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0	0

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董事。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規模及組成將足夠應付本公司業務需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邱仲珩先生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而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更新有關管治及監管的事項，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彼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年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在設計及運作的所有重大方面皆屬有效及充分。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1. 召開股東大會

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題須於書面要求內列明。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該名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提名的人士)須發出妥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有關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資料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以便股東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細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東可隨時要求查詢本公司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取的資料為限。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在公平及時的基礎上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通過路演、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及投資者會議的方式，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持續對話，致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黃銑銘先生、黃翠紅女士、黃如嬌女士、黃如君女士、黃仙仙女士、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翠島環球有限公司(「翠島」)、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弘穎」)、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博慧」)及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名彩(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為妥善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本公司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如何獲遵守及執行；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條文，則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一切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自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於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將業務自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譚朝均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管理層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主任及業務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評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焙烘培工國家職業資格。譚先生榮獲廣東省職業經理人協會頒發二零一三年度廣東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

陳明輝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嘉士利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供職於江門市新會醫藥有限公司，歷任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高中畢業後參軍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退伍。

盧健雄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戰略總監，負責營運風險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開平市新華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開平市鼎城廣告設計工作室的首席高級設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江門嘉士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高中畢業。

李炳南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食品及烘焙行業的豐富經驗而獲邀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嘉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達能餅乾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正航(青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部副部長。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管理科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授學士學位。彼修完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 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 Kam & Beadman 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張元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擔任屈臣氏集團(A.S. Watson Group)董事總經理、博士倫公司(BJ Bausch & Lomb Co.)總經理及Tambrands Inc.市場與銷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文化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邱仲珩先生	43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許華裕先生	41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營銷總監
陳松浣先生	48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生產總監
楊志勇先生	43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副總裁

邱仲珩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9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許華裕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銷售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嘉士利餅業業務經理。許先生已於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逾19年。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農業大學，主修貿易經濟，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畢北京大學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頒證書。

陳松浣先生，48歲，於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及生產規劃及監控。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高中畢業。

楊志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系統及物料採購及供應。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中益恒(大連)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嘉應教育學院經濟系，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餅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分部分析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發展，以及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的分析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主席報告」及第9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受客戶口味、喜好及觀感所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將部分取決其能夠預測或隨時順應客戶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的趨勢，並定期推出新產品，迎合有關新口味、喜好及觀感。有見及此，本集團加大研發力度，積極豐滿現有產品系列的風味和改良提升口感，開發芝士、木糖醇、牛奶等系列口味產品。本集團亦已計劃進軍休閒食物行業的其他分部，如蛋糕分部及不斷推出較為營養及健康的產品，如猴菇系列，從而滿足客戶對天然健康而快捷方便的休閒食品殷切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直主要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銷售其產品。經銷商或訂單的數目有所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不斷擴大及深化其分銷及銷售網絡，並增加經銷商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720名經銷商，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78名）。本集團亦採取積極策略監察經銷商的表現，並致力為其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從而與其維持良好關係及鞏固本集團經銷商的銷售貢獻。有關本集團維持與經銷商關係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一段。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二零一四年：6.0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3.7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3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導致額外發行15,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3.70港元，獲得合共約55.5百萬港元。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167.4	49.1	118.3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更多先進及			
自動化機器以及升級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38.6	38.6	–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36.0	26.3	9.7
償還向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現稱為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的			
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0	–	38.0
	380.0	214.0	166.0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1. 與經銷商的關係

本集團貫徹市場慣例的方式，主要透過經銷商於中國銷售其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20名經銷商及209,001個銷售點，本集團憑藉該等經銷商及銷售點，於中國建立全國性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該龐大的分銷網絡有助其受惠於經銷商完善的銷售渠道及豐富資源，節省於需中國各地建立廣闊物流網絡所需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向市場的效率。

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挑選其經銷商，包括其經銷渠道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倉庫設備、交付實力、營運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是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等。本集團已與其訂定每月或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有關銷售目標乃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包括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及其本身的年度銷售目標。本集團以回扣或償付經銷商的營銷開支的方式為其經銷商提供激勵，鼓勵經銷商達成若干銷售目標。

此外，本集團透過要求其經銷商每月向其提供經銷商的存貨水平，並於本集團的銷售代表進行現場檢查時檢查有關存貨記錄，以嚴密監察經銷商的表現。倘本集團發現經銷商積存過多存貨，或其銷量顯著減少，本集團將調查相關狀況，並在必要時可能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向經銷商償付其於產生該等活動時產生的營銷開支。本集團亦安排其銷售代理協助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經銷商與本集團建立互惠互利及長期的關係。實施該等程序連同經銷商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前須支付採購價款的一般規定以及除瑕疵或損壞產品之外不接受退貨或換貨的本集團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對經銷商的銷售反映真實的市場需求而非經銷商積壓存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名經銷商各可貢獻本集團銷售額逾人民幣300,000元。此外本集團經銷網絡中合共31個城市各錄得收益逾人民幣10.0百萬元。

2.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根據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選定供應商。本集團各供應商須接受其就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價格作出的年度評估，亦須每年至少一次向本集團提交中國省級食品質量監察及監督中心就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所發出的年度報告。為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的各類主要原材料來自至少兩家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品質問題，亦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3. 與僱員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59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本集團採用定期僱員評估程序，讓僱員知悉本集團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本集團亦對所有僱員實行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其他僱員的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應佔)約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3百萬元)。本集團為其僱員定期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知識、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本集團亦提供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該等培訓課程由內部或外部培訓人員進行。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其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8%，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約35.6%，而源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約12.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56,342,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惟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彼等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將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任何稅務減免。

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人民幣7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段。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年票據利率4%向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期三年。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集資有利本集團的發展，乃由於其不僅為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更確保本公司可為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以及財務狀況。於達成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而發行的所得款項約達19.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其有效期內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惟每次轉換的最低金額須至少為以下較低者(i) 9,687,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按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可能發行的32,291,666換股股份總數的30%，惟不計及就應計利息可能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或(ii)緊接轉換通告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的總成交量。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或贖回任何股份。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詳情(包括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第1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條款摘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因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除以下各項外，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行使期將自上市日期後一週年起及直至上市日期五週年之日為止；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9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同時獲行使(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格(「認購價」)將定為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歸屬日期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計至下一個歸屬期，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予以行使；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即全體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4,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予註銷、失效或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其行使將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上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合約廠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業務合夥人、服務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對實行購股權計劃及使之生效而言為必需及／或合宜的一切步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而可授予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15,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另有其他規定。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可基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一個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任一個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於本報告日期，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已予註銷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可認購合共3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2%，並無計及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該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 (附註1、3)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0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吳孟哲先生 (附註1、4、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總計				-	12,000,000	-	12,000,000

附註：

- (1) 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向諮詢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失效。
- (2) 購股權價值視乎(i)有關價值所涉及之假設的主觀性及不明朗因素；及(ii)用作估計有關價值的模式的限制。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其中包括)：(i)基於可比較公司股價每日回報年化標準差的波幅；(ii)根據於各自估值日期所估值購股權各自相應的年期，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日收益的無風險利率；及(iii)基於本公司預期派息的股息率及本公司股份於各自估值日期的收市價。於年內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其計算方法及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模式及假設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3) 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3.65港元。
- (4) 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4.57港元。
- (5) 吳孟哲先生為前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為董事。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72,000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朝均先生(副主席)

陳明輝先生

盧健雄先生

李炳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吳孟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何文琪女士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現時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隨本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張元德先生由董事會委任，彼須告退並願意且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履載於第33頁至第3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之後，李炳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除李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張元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計三年，並直至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早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張先生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所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終止。除前文所述的交易外，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其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債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銑銘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42,100,000 (L) ⁽¹⁾	58.34%
黃先生	開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00 (L) ⁽¹⁾	100%
黃先生	鉅運	實益擁有人	1 (L) ⁽¹⁾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我們的董事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的好倉。
- (2) 相關股份由開元持有，而開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餘下20%。
- (3) 開元由鉅運持有80%及由黃氏家族(包括黃翠紅女士、黃如君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仙仙女士)全資擁有的四間實體持有2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翠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仙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如嬌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黃如君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2,100,000	58.34%
鉅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41,000,000	58.07%
弘穎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博慧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翠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開元	實益權益	216,168,000	52.09%
名彩(海外)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家族成員權益 ⁽²⁾	216,168,000	52.09%
Actis 4 PCC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lobal 4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GP L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 (「Actis Ship」)	實益權益 ⁽³⁾	60,000,000	14.46%
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 Tea」)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0,000,000	14.46%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郭廣昌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⁴⁾	33,583,332	8.09%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Spine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3,583,332	8.09%

附註：

- (1) 開元由黃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鉅運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名彩(海外)、弘穎及博慧各自分別擁有5%。
- (2) 除黃先生外，黃氏家族成員包括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黃翠紅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而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均為黃先生的姊妹，因此被視為黃先生的一致行動方，並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被視為於黃氏家族成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Actis Ship及Rich Tea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並為彼此的一致行動方。因此，Rich Tea及該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被視為於Actis 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代表本公司向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權益。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及按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以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假設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所有應計利息透過發行額外換股股份償付，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可向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33,583,332股換股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1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已控制其污染物的排放，確保於生產過程中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料為污水、塵埃及噪音，均已遵照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本集團已於其所有生產廠房設置污水處理系統，及於其若干生產廠房設置除塵設備。另外，本集團已審慎劃分生產廠房，於建立時已考慮阻隔噪音污染。此外，本集團對其生產設施進行年度視察，確保遵守環保生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ISO14001證書已證明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本公司被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評定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業務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並據其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6至第135頁所載有關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見解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06,228	840,058
銷售成本		(653,953)	(571,557)
毛利		352,275	268,501
其他收入	7	13,193	9,2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7,748)	(101,688)
行政開支		(59,132)	(38,421)
財務成本	8	–	(2,341)
其他開支	9	(42,159)	(43,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86)	(1,672)
除稅前溢利		136,243	89,833
所得稅開支	11	(31,092)	(18,2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	105,151	71,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	–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38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540	71,68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2
—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0
—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24,351	202,993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449	11,942
無形資產	19	1,000	1,5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22,189	–
其他按金	22	5,396	262
		264,385	216,6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8,716	44,711
預付租賃款項	18	493	4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0,308	66,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388	1,927
可收回所得稅		498	2,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10,085	298,198
		645,488	414,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53,046	119,167
客戶墊款	25	34,123	37,620
應付所得稅		5,063	2,475
撥備	26	6,967	–
		199,199	159,262
流動資產淨值		446,289	254,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674	471,597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7	133,914	–
遞延收入	28	9,413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68	1,712
		145,395	3,712
資產淨值		565,279	467,8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1	3,285	3,285
儲備		561,994	464,600
總權益		565,279	467,885

第56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黃銑銘
董事

譚朝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投資					累計(虧損)		總計
	普通股/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供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	-	-	-	-	-	8,972	32,012	(10,582)	150,4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1,689	71,689
轉撥	-	-	-	-	-	-	-	13,819	(13,8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3)	-	-	-	-	-	-	9,361	-	-	9,361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15及附註e)	-	-	-	-	-	-	-	-	(25,592)	(25,592)
於集團重組時轉撥(附註f)	(120,000)	-	-	-	-	120,000	-	-	-	-
視作分派(附註g)	-	-	-	-	-	(227,000)	-	-	-	(227,000)
發行優先股(附註h)	-	-	165,588	-	-	-	-	-	-	165,588
發行普通股(附註i)	910	-	335,868	-	-	-	-	-	-	336,77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j)	-	-	(15,507)	-	-	-	-	-	-	(15,507)
資本化發行(附註k)	1,900	-	(1,900)	-	-	-	-	-	-	-
轉換優先股(附註l)	475	-	(475)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2,166	-	-	-	-	2,16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5	-	483,574	-	2,166	(107,000)	18,333	45,831	21,696	467,885
年內溢利	-	-	-	-	-	-	-	-	105,151	105,1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2,389	-	-	-	-	-	2,3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9	-	-	-	-	105,151	107,540
轉撥	-	-	-	-	-	-	-	16,461	(16,461)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19,715)	-	-	-	-	-	-	(19,7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9,569	-	-	-	-	9,5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	463,859	2,389	11,735	(107,000)	18,333	62,292	110,386	565,279

附註：

- a. 應用股份溢價賬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其規定股份溢價賬可應用於向股東分派付款或股息，惟緊接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當日，本公司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b. 金額指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之可供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產生之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20。
- c. 金額指根據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提供予董事、僱員及若干投資者關係專業方面之諮詢師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產生之權益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3。
- d. 法定儲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盈盈餘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派，且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並由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41,5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54,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盈盈餘儲備為約人民幣20,7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277,000元)，可用作擴充有關集團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根據廣東嘉士利董事會之決議案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 f.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 g. 於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廣東嘉士利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最終控股股東支付人民幣227百萬元現金，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相關付款入賬列作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視作分派。
- h.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黃銑銘先生(「黃先生」)與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Actis Ship」)及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現稱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Actis 151」)(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Actis Ship及有關協議的其他方(受慣常條件所限)同意由Actis Ship以總代價26,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5,588,000元)認購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非累積A系列優先股，其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2,500股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配發一股普通股，該股份轉讓予開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代價約100港元向開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完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發權後，本公司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15,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百萬元)。
- j.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成本直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k.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2,399,9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元)資本化(「資本化」)，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而根據董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l. 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Actis Ship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將2,500股A系列優先股悉數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調整：			
所得稅開支		31,092	18,225
銀行利息收入		(4,276)	(849)
財務成本		-	2,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32	14,29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3	482
解除遞延收入		(250)	-
無形資產攤銷		500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9	9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7	4,013	-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0	-	2,679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5,923)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9,569	2,166
呆賬撥備		123	723
存貨減值		755	-
搬遷開支撥備	44	6,967	-
匯兌收益淨額		(89)	(4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9,766	111,951
存貨減少(增加)		5,240	(3,74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17)	(37,156)
其他按金增加		(2,250)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1,082	(15,221)
客戶墊款減少		(3,497)	(12,0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2,496
經營所得現金		197,324	66,327
已付所得稅		(26,532)	(18,1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0,792	48,20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投資結構性存款		(3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05)	(50,13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51)	(25,954)
預付出借貸款	22	(20,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0	(19,356)	–
就購置物業支付的保證金	22	(3,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20	(195)	–
到期贖回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55,923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90	34,872
收到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8	7,663	2,000
已收利息		4,276	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2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	–	19,7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931)	(18,306)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7	129,404	–
已付股息	15	(19,715)	(25,592)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	336,778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32	–	165,588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0	–	78,109
新增銀行借款		–	72,132
視作向最終控股股東分派		–	(22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05,032)
贖回可換股承兌票據付款	30	–	(80,581)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上市開支		–	(13,860)
已付利息		–	(2,3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9,689	198,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1,550	228,0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198	69,908
匯率變動影響		337	1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085	298,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先生及其家族(「黃氏家族」)。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嘉士利有限公司(「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Jiashili BVI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據此，Jiashili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嘉士利(香港)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Jiashili BVI，據此，嘉士利(香港)成為Ji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士利(香港)與廣東嘉士利當時的股東廣東中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農」)及名彩投資有限公司(「名彩」)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士利(香港)同意分別向中農及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即總額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廣東嘉士利收購」)。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其後發出的批文，廣東嘉士利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此後，廣東嘉士利成為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農及名彩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廣東嘉士利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間拆分開元、本公司、Jiash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2. 呈列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存在且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惟於有關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保持不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加入會計對沖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目的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項下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已取消追溯定量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惟於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就因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時採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須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惟於本集團詳細檢討前，要合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報告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見下文所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公司間交易有關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益已就預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即所有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項目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折舊。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下列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及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獲授權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於未來12個月內自損益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倘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以轉讓非貨幣資產形式收取之政府補貼按面值記錄。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確認。若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另外，若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下列所有事項獲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擬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和。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待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列賬基準相同。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量，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以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金錢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重組

當本集團就重組制定詳細正式計劃，並開始實行計劃或向受影響人士宣佈其主要特色，使該等受影響人士對集團將進行重組產生有效預期時確認重組撥備。重組撥備的計量僅包括重組產生的直接開支，而該等款項為重組所必需者，且與該實體的持續業務無關。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票證券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投資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將單獨減值的資產其後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當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錄得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目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可換股承兌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可換股承兌票據以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若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所付或所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根據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顯然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當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而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該估算以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此外，若發生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化，管理層將評估減值。若可使用年期短於預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已廢棄的陳舊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作出減值或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4,3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993,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用作購置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進行減值。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8,71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711,000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5,06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46,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61,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納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公平值計量。有關用於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5(c)。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可呈報分報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意大利麵業務。該等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經營。意大利麵業務的財務資料於附註13披露。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2	2,100	20,43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3	—	4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98	572	13,67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72	—	472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個實體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的分析(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早餐餅乾	357,750	348,611
薄脆餅乾	252,161	196,009
夾心餅乾	190,882	125,690
威化餅乾	75,952	60,377
其他(附註)	129,483	109,371
	1,006,228	840,058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早餐餅乾	127,163	113,114
薄脆餅乾	89,169	62,465
夾心餅乾	79,254	45,105
威化餅乾	23,334	17,554
其他(附註)	33,355	30,263
	352,275	268,501

附註：其他包括大量餅乾產品，其中概無任何產品單獨作為報告產品類別佔大部份，故沒有披露進一步分析情況。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按相關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05,081	838,561	242,183	216,677
其他(附註)	1,147	1,497	22,202	20
	1,006,228	840,058	264,385	216,697

附註：其他指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而該等地區概無單獨作為報告地區分部佔大部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76	843
政府補助(附註28)	7,879	7,906
其他非營運收入	1,038	549
	13,193	9,29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341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2,592	27,287
遷址開支(附註26)	6,967	–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1,738	–
捐贈開支	786	470
其他非營運開支	76	267
上市開支	–	15,820
	42,159	43,844

附註：此金額主要指就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設立投資基金支付的顧問費。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5,923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7)	(4,0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9)	(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7)	1,106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附註30)	–	(2,679)
	(186)	(1,67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9,382	17,9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476)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9)	2,068	1,702
	31,092	18,20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19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或之後產生之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向直接控股公司嘉士利(香港)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嘉士利(香港)，乃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嘉士利(香港)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申請香港居民證明。此外，根據國稅發2009第601號文及國稅函2009第81號文，嘉士利(香港)亦符合享受5%寬減稅率的要求(即實益擁有、股權比例及持有期間)。因此，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嘉士利(香港)合資格就二零一五年全年股息收入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6,243	89,833
按中國稅率25%繳納之稅項	34,061	22,458
特許稅率之稅務影響	(10,432)	(6,355)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	(3,850)	(2,67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	(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78	5,2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3	—
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39	—
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徵收5% (二零一四年：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068	1,7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47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42	—
其他	197	(402)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1,092	18,205

附註：指本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50%稅項寬減。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4)	7,452	1,6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03,424	94,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05	8,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5,573	1,664
總員工成本	127,354	106,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32	13,6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0	5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932	14,170
呆賬撥備	123	72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3	472
核數師酬金	1,420	1,3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已確認存貨減值約人民幣755,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653,953	571,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2,811	3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附註9)	1,738	—
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	4,549	39
向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計入行政開支)(附註33)	1,71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租賃開支	2,836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9	99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農出售其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康力」)(經營本集團所有意大利麵產品生產及銷售(「意大利麵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進行的權益估值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已於當日移交予中農。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農於集團重組之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原直接控股公司，其現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8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01
銷售成本	(9,449)
毛利	1,252
其他收入	6
銷售及經銷開支	(507)
行政開支	(663)
財務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81
所得稅開支	(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61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總員工成本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49
銀行利息收入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40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779)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廣東康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55
預付租賃款項	1,827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50
存貨	2,4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8)
應付廣東嘉士利款項	(22,496)
客戶墊款	(129)
銀行借款	(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23)
遞延收入	(4,390)
	14,990
出售收益(已於出資儲備確認)	9,361
總代價	24,35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4)
現金代價	24,351
	19,787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832	1,163
酌情花紅	3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280	502
	7,452	1,6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黃銳銘先生(行政總裁)	146	827	89	—	528	1,590
譚朝均先生	146	624	63	6	408	1,247
陳明輝先生	146	391	48	6	384	975
盧健雄先生	146	333	32	6	336	853
吳孟哲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34	967	—	—	624	1,725
李炳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46	263	90	—	—	499
非執行董事(附註b)						
林曉先生	109	—	—	—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甘廷仲先生	146	—	—	—	—	146
何文琪女士	146	—	—	—	—	146
蕭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81	—	—	—	—	81
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獲委任)	81	—	—	—	—	81
	1,427	3,405	322	18	2,280	7,452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黃鏡銘先生(行政總裁)	143	189	-	-	160	492
譚朝均先生	143	112	-	6	124	385
陳明輝先生	143	35	-	6	116	300
盧健雄先生	143	16	-	6	102	267
非執行董事(附註b)						
李炳南先生	48	-	-	-	-	48
林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8	-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甘廷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8	-	-	-	-	48
何文琪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8	-	-	-	-	48
吳一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28	-	-	-	-	28
吳孟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19	-	-	-	-	19
	811	352	-	18	502	1,683

附註：

-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黃銑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兼任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本公司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

於年內，黃銑銘先生亦曾受聘於中晨，及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中晨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63	1,8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40	305
	1,118	2,229

彼等之酬金符合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38,000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8,000元至人民幣1,257,000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5,592,000元。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二零一四年：6.00港仙)，總額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7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2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75,000元))，惟須由董事提呈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05,151	65,349
加：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2,679
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匯兌收益	-	(2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05,151	74,161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五年 以千計	二零一四年 以千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286,37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a)	69	—
— 優先股(附註b)	—	27,781
— 可換股承兌票據(附註c)	—	17,52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69	331,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34	2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33	22.36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可發行，包括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

- (a)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平均市價。
- (b)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普通股對優先股的影響已就其轉換前於發行在外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其中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c) 計算有關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影響已就其贖回前發行在外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其中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5,151	65,349
	-	(6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05,151	65,288
加：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2,679
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匯兌收益	-	(20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05,151	74,1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34	2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5.33	22.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61,000元及上文詳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322	-	123,748	7,308	4,368	54,919	246,665
添置	13,363	-	14,826	5,442	779	15,713	50,123
轉撥	65,678	-	455	-	-	(66,133)	-
出售	(5)	-	(753)	(194)	(295)	-	(1,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13,083)	-	(33,128)	(375)	-	(1,197)	(47,7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275	-	105,148	12,181	4,852	3,302	247,758
添置	-	-	25,437	5,970	1,604	10,012	43,023
轉撥	2,451	7,016	1,946	-	-	(11,413)	-
出售	-	-	(2,390)	(94)	-	-	(2,4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26	7,016	130,141	18,057	6,456	1,901	288,2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69	-	25,789	3,982	2,541	-	39,581
年內撥備	2,342	-	9,088	1,852	1,008	-	14,290
於出售時抵銷	(2)	-	(436)	(160)	(280)	-	(87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13)	(1,526)	-	(6,395)	(307)	-	-	(8,2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3	-	28,046	5,367	3,269	-	44,765
年內撥備	5,787	-	11,004	2,540	1,101	-	20,432
於出售時抵銷	-	-	(1,183)	(68)	-	-	(1,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0	-	37,867	7,839	4,370	-	63,9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56	7,016	92,274	10,218	2,086	1,901	224,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92	-	77,102	6,814	1,583	3,302	202,99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20年
裝修	6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持有的樓宇均位於中國。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江蘇嘉士利」)與當地政府機構就投資宿遷經濟開發區(「宿遷」)訂立一份開發協議。根據開發協議，江蘇嘉士利有權收購宿遷若干土地及樓宇，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惟須於四年期限內達成所規定的業績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嘉士利達成條件，並按協定代價收購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15,000元及人民幣49,492,000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評估(北京)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公平值經參考相似地段的同類土地及樓宇之市價後達致。政府補貼指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及已付代價的差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635,000元及人民幣46,992,000元。

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付代價面值記錄。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44
添置(附註)	2,500
轉撥至損益	(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1,8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5
轉撥至損益	(4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2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	493	493
非流動資產	11,449	11,942
	11,942	12,435

附註：本集團按面值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附有政府補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持有的中國土地租賃權益。土地使用權按介乎30至42年的租期轉撥至損益。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
年內扣除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

外購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22,189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6,000元)並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95,000元，以每股2.88港元收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順客隆」，香港上市公司)的8,125,000股股份(佔順客隆的0.4%股權)。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23,579	24,012
在製品	190	644
製成品	14,947	20,055
	38,716	44,711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49	13,007
減：呆賬撥備	(188)	(7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061	12,246
應收票據	16,316	18,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1,377	30,539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3,848	28,071
其他預付款項	2,458	6,198
其他應收款項	22,625	1,911
購置物業的保證金	3,000	—
租金及水電保證金	2,25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	146	262
	95,704	66,981
減：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90,308)	(66,719)
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其他按金的金額	5,396	262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2,940	6,228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891	6,00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30	1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
	15,061	12,24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230	11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00	4,47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521	8,57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9,895	5,250
	16,316	18,293

於釐定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票據發行人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末期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應付票據融資抵押應收票據(於附註24披露)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44,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1	38
年內增添	123	723
年內撇銷	(696)	-
年末	188	761

已減值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	723
超過三年	-	38
	188	761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中國河南省湯陰縣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貸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該筆貸款到期後，本集團與該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並通過將該筆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及本集團所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金(計入下文其他按金)轉換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的按金的方式結清有關代價。餘下款項主要指(i)出於商業目的而向員工支付之墊款；及(ii)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其他按金

該金額指i)上述收購中國河南省湯陰縣物業用作新生產廠房的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ii)一年後應付之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21,9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介乎每年0.70%至1.21%的固定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93,5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125,000元)每年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0.01% – 0.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0.01% – 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2,984	203,856
港元(「港元」)	124,500	16,071
美元(「美元」)	97,989	80,198
	515,473	300,125

人民幣在中國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轉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10	63,246
應付票據	15,922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4,632	64,246
應計開支	16,196	10,003
應付運輸費用	17,608	14,3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791	16,427
應付施工費用	5,021	3,970
其他應付款項	1,746	2,977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052	7,202
	153,046	119,1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45日及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478	62,11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3	22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04
超過一年	189	802
	68,710	63,246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72	1,00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750	—
	15,922	1,000

應付票據以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作抵押。

25. 預收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商品供應協議，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根據一年內購入商品的估計金額計入流動負債。

26. 撥備

該金額指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處生產廠房搬遷有關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細搬遷計劃，且該計劃已開始實施，從而使受影響各方對該計劃形成了合理預期時。該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搬遷計劃直接應佔的預期總支出的最佳估計得出，且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在計量撥備時並未進行貼現處理。

2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鼎睿再保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有效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予鼎睿再保險。

2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息率：	每年4%
贖回利率：	每年10%
利息支付：	利息將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發行日期後計第一週年首次支付利息起每12個月結束時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持有人有權每次最低轉換數目須不低於：(i) 9,687,500股換股股份(佔換股股份總數的30%)；或(ii)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總成交量(以較低者為準)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換股價：	換股價被視為參考以下股價而釐定： (i) 自發行日起計第一年內為每股4.80港元； (ii) 自發行日起計第二年內為每股5.12港元； (iii)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年內為每股5.80港元。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止期間，惟最低轉換數目須滿足：(i) 9,687,500股換股股份；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總成交量(至少其中一項)。 因債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照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2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贖回價須等於所贖回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

- (i) 加每年10%的累計回報；
- (ii) 加本公司應付的違約利息(如有)減本公司已付的任何利息；
- (iii) 減就所贖回本金額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釐定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詳情載於附註35(c)(i)。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40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4,013
匯兌虧損	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14

28. 遞延收入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退稅的補助(附註a)	-	346
上市獎勵補貼(附註b)	-	2,000
獎勵補助(附註c)	7,629	5,560
從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解除(附註d)	250	-
	7,879	7,906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0	4,39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助收入(附註d)	7,663	2,000
年內撥往損益(附註d)	(2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	(4,390)
年末	9,413	2,000

附註：

- (a) 其與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宿遷市的投資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款項有關。附屬公司可向當地政府機構申請退回已付稅項。退稅金額將根據附屬公司繳付的稅項釐定。
- (b) 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作為完成在聯交所上市的獎勵。
- (c) 獎勵補助乃自地方政府收取，以改善營運資金及補償產生的研發費用。
- (d)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助，以於廠房及機器準備投入使用时補償相關資本開支，相關補助於有關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遞延及攤銷。

根據上文(a)項、(b)項及(c)項所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條件。於年內，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	-	133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10)	1,712	1,7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	(123)	-	(1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12	1,712
於廣東嘉士利宣派股息後解除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	(1,712)	(1,712)
	-	2,068	2,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8	2,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5,4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360,000元)，原因為董事有意為了未來業務發展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所錄得溢利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四年：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0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6,96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可換股承兌票據

根據投資協議，Actis 151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認購並購買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109,000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票據將於(i)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ii)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應付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優先股，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A系列優先股」所述權利。

30. 可換股承兌票據(續)

可換股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利率： 就未償還本金額按8%年利率每年計算複利(自發行日期起按每日基準累算)
- 利息付款： 利息於償還或預付本金額後累算及支付(無論如何不遲於到期日)
- 違約利息： 就未償還金額按15%年利率每日計算複利(自違約事件發生當日起累算)
- 預付款項：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送交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預付其應付的任何及所有本金額
- 轉換： 本公司於到期日後滿三個月當日到期及未付的任何金額可轉換為有關數目的A系列優先股(即本公司當時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乘以未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的匯率)
- 擔保： 黃先生以Actis 151為受益人授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失效。
- 股份按揭／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黃先生、鉅運環球有限公司(「鉅運」)、開元及嘉士利(香港)各自與Actis 151訂立獨立股份按揭／抵押協議，據此，以下股份／股本權益以Actis 151為受益人予以抵押，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的償還責任：
- (i) 就鉅運的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 就鉅運持有的開元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
 - (iii) 就開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及
 - (iv) 就嘉士利(香港)所持廣東嘉士利的全部股本權益作出的抵押。

30. 可換股承兌票據(續)

上述按揭／抵押將於上市後終止及解除。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指定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並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已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承兌票據之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甚微。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贖回全部應付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78,109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2,679
匯兌收益	(207)
贖回	(80,5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法計量，其根據適用貼現率記錄將流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估值乃基於可換股承兌票據未獲轉換及將以現金結算之假設。

31. 股本－普通股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新股	1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新股	9,999	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優先股	60,000,000	6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資本化發行	239,990,000	2,399,9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新股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發行新股	15,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3,2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指廣東嘉士利的註冊及繳足資本。該繳足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集團重組完成後轉移至特別儲備。

32. 股本－優先股

本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變數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優先股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0	4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新股	2,500	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轉換普通股(附註)	(2,500)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Actis Ship已將2,500股非累計A系列優先股悉數轉換為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3.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日後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時最多10%已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4,9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3.45港元，乃經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入股份的每股股份成本釐定，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變動及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862,500	-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2,862,500	-	-	2,862,500
總計				14,900,000	-	-	14,900,000
年末可行使							3,725,000

33.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862,500	-	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862,500	-	862,5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2,862,500	-	2,862,5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3.45港元	-	2,862,500	-	2,862,500
總計				-	14,900,000	-	14,900,000
年末可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5,60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2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33.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股價(港元)	3.89
行使價(港元)	3.45
無風險利率	1.424%
股息率	1.057%
波幅	34.77%
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次優因素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公司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涉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4.00港元授予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之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0份。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6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並可作出調整)。合資格人士於接納購股權後，需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該購股權由授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接納。購股權概無附帶歸屬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4.58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總數為2,000,000份。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58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53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01港元。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及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者關係 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港元	-	10,000,000	-	10,000,000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58港元	-	500,000	-	500,000
總計				-	12,000,000	-	12,000,000
年末可行使							1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16,000元及人民幣2,408,000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716,000元(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應佔)元及人民幣624,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應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購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使用下列假設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股價(港元)	3.66	4.58
行使價(港元)	4.00	4.58
無風險利率	0.118%	1.314%
股息率	1.64%	1.31%
波幅	26.69%	33.93%
屆滿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次優因素	2.2	2.8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權益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累計溢利以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725	332,575
可供出售投資	22,189	–
金融負債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3,914	–
已攤銷成本	123,798	101,9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其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貨幣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1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500	16,0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
其他應付款項	(36)	(514)
	146,653	15,624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989	80,19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3,914)	—
	(35,925)	80,198

基於上述淨風險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3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1,000元)。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796,000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10,000元。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浮息利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結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制定。該分析假設報告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就餅乾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向若干客戶的除銷。就該等除銷而言，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8%(二零一四年：90%)，因此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名客戶均擁有良好信譽。為降低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控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控銀行融資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財務負債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期限。下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或3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23,798	-	-	-	123,798	123,79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0	-	-	12,940	155,284	168,224*	133,914
		123,798	-	12,940	155,284	292,022	257,7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101,962	-	-	-	101,962	101,962

* 金額代表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假設未換股或提早贖回)。

(c) 公平值

(i)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資料以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如何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為公平值分級制(第一至三級)中。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3,914,000元	第三級	二項樹模型定價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 據：貼現率、距離到 期日的剩餘時間、預 期波幅及股息率	距離到期日的剩餘時間 越短，公平值越低。 預期波幅及股息率越 高，公平值越高。
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189,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買方報價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5.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 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源於估值技術，當中計及銀行所投資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率及反映銀行信用風險的貼現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92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存款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tis 15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認購並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12,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8,109,000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該可換股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本集團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源於計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公司特定貼現率)之估值技巧，即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以根據合適貼現率掌握將流向可換股承兌票據持有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679,000元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

本年度概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轉換。

(ii) 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使用現金流貼現估值技術評估的其公平值相若。

36.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倘應收票據未於到期時支付，則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並已將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末，已轉讓但並未取消確認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及有關負債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8,895	6,813
與應收票據背書有關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8,895	6,813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7,237	77,2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1,230	404,507
	628,467	481,7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2	—
銀行結餘	2	3
	124	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8	1,883
流動負債淨額	(1,454)	(1,8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3,914	—
資產淨值	493,099	479,8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85	3,285
儲備	489,814	476,579
總權益	493,099	479,864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161)	(9,161)
發行優先股	-	165,588	-	-	165,588
發行普通股	3,285	335,868	-	-	339,153
股份發行開支	-	(15,507)	-	-	(15,507)
資本化發行	-	(1,900)	-	-	(1,900)
轉換優先股	-	(475)	-	-	(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2,166	-	2,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83,574	2,166	(9,161)	479,8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381	23,381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19,715)	-	-	(19,7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9,569	-	9,5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	463,859	11,735	14,220	493,099

3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為約人民幣2,8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9,000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租金。土地及樓宇租賃的期限訂為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94	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09	676
超過五年	2,450	—
	24,153	1,17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乃來自分租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達成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8	—
	3,553	—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6,894	982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	133,650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就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權益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西藏復嘉(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而本公司及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項目已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88	1,927
(b) 應收票據抵押	—	5,944
	5,388	7,871

41. 關連方披露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中晨	31	71

上述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晨及黃先生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且中晨與黃先生共同就此提供聯合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銀行貸款總額並發出總額為人民幣33,914,000元的信用證。相關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出售廣東康力前，廣東嘉士利向其前附屬公司廣東康力墊款合共人民幣22,500,000元，以支付其資本開支，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結付。

主要管理層人員

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363	3,345
離職後福利	94	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3,672	880
	11,129	4,280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之法定上限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0,9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672,000元)，為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4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嘉士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50,000美元普通股 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0,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 銷售糖果
江蘇嘉士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預先 包裝食品及製造及 銷售餅乾

4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應佔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安陽嘉士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餅乾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普通股 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邢台嘉士利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餅乾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處生產產房搬遷確認撥備人民幣6,967,000元。預期該款項將於搬遷完成時結清。

4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湯陰縣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並通過將所提供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及本集團所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金(均載於附註22)轉換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的按金的方式結清有關代價。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乃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

搬遷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邢台嘉士利」)關閉事宜獲其權益擁有人會議及廣東嘉士利董事會批准。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將邢台嘉士利的業務搬遷至其於中國河南省湯陰縣成立的附屬公司安陽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根據下述基準編製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6,228	840,058	747,771	649,488	565,276
銷售成本	(653,953)	(571,557)	(522,120)	(483,707)	(433,243)
毛利	352,275	268,501	225,651	165,781	132,033
其他收入	13,193	9,298	6,919	11,004	3,02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7,748)	(101,688)	(87,932)	(69,191)	(60,127)
行政開支	(59,132)	(38,421)	(29,595)	(29,470)	(20,820)
財務成本	-	(2,341)	(2,448)	(606)	(1,19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2,345)	(45,516)	(30,466)	(22,970)	(18,508)
除稅前溢利	136,243	89,833	82,129	54,548	34,410
所得稅開支	(31,092)	(18,205)	(14,268)	(11,745)	(9,5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5,151	71,628	67,861	42,803	24,9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61	1,408	645	3,5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38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540	71,689	69,269	43,448	28,47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09,873	630,859	402,470	306,857	249,052
總負債	(344,594)	(162,974)	(252,068)	(204,715)	(146,083)
	565,279	467,885	150,402	102,142	102,969